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4)

SAS

年報 2025



本年報採用環保紙印製

目 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書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概要	114
投資物業情況	115



時捷集團於1981年成立，並於1994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大中華地區領先的電子供應鏈管理服務企業」，其專注於為全球各種專利電子元件和半導體產品提供產品設計、開發、採購、品質保證和物流管理服務，產品包括晶片解決方案、顯示面板、記憶體、電源供應系統解決方案、多媒體系統解決方案、被動及機電元件、物聯網家居自動化方案、半導體（「LED」）照明解決方案和其他解決方案，獲廣泛應用於流動電話產品、消費電子產品、電腦及網絡產品、通訊及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時捷集團服務100餘家知名半導體供應商及10,000多家客戶，如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計製造商、增值經銷商、零售商及終端客戶以及於粵港澳大灣區設有超過20個銷售辦事處。根據Gartner的數據，以收入而論，本集團在2018年至2025年間，位列全球半導體分銷商第9至12名，同時是香港地區排名第一的半導體分銷商。

本集團亦為以SHARP **SHARP** 品牌及自主品牌Light in Motion **LIM** 光移動及 LIM InfraSystems **LIM** InfraSystems 在亞太區經銷創新環保的改進生活模式產品的經銷商。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博士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子杰先生
黃維泰先生
徐志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瑞泉先生
嚴紀雯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得源先生
張治焜先生
黃偉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得源先生 (主席)
張治焜先生
黃偉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得源先生 (主席)
黃瑞泉先生
黃偉健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得源先生 (主席)
張治焜先生
嚴紀雯小姐

公司秘書

黃維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梨木道55號
时捷集團大廈19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84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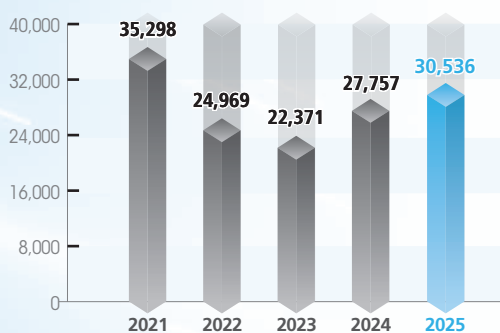
<http://www.sasdragon.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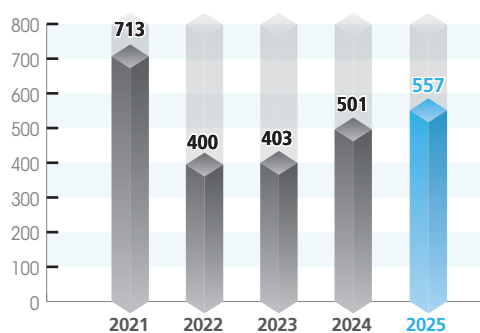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2025年	2024年	變動
收入(港幣百萬元)	30,536	27,757	+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556.7	501.2	+11.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8.96	80.09	+11.1%
每股股息(港仙)			
—建議末期	25.00	25.00	
—已派中期	15.00	15.00	
總額	40.00	40.00	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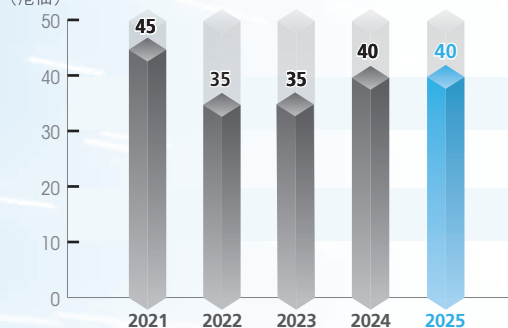
收入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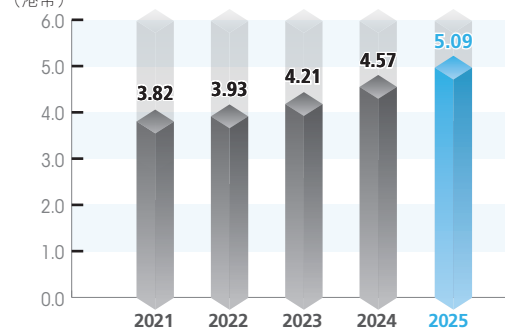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每股股息
(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財務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由去年錄得之港幣27,756,985,000元增加10.0%至港幣30,536,444,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為港幣1,331,343,000元，較去年錄得之港幣1,430,087,000元減少6.9%，而毛利率為4.4%，相比去年則為5.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56,715,000元，較去年錄得的港幣501,237,000元增加11.1%。每股基本盈利為88.96港仙（2024年：80.09港仙）。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0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5.00港仙，本年度股息總額將為40.00港仙（2024年：每股40.00港仙）。

業務回顧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儘管為面對關稅波動及供應鏈干擾等挑戰的一年，惟受對數據中心基建及人工智能相關系統之需求所推動，半導體出貨金額自2025年第四季度以來顯著增加，全球半導體行業於2025年為強勁的一年。受惠於智能手機、PC及GPU伺服器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本集團的元件團隊錄得港幣304.0億元的銷售收入，較去年錄得的港幣276.1億元增加10.1%。根據Gartner的數據，以收入計算，本集團於2025年位列全球前11大半導體經銷商，以及香港最大的半導體經銷商。

我們繼續專注於推行既定策略，透過擴闊我們領先全球的半導體供應商基礎以及拓展地區銷售網絡，為大中華地區的目標客戶提供全面的設計及供應鏈服務組合。

流動電話


根據IDC報告，2025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由12.4億部回升2%至12.6億部。全球頂級智能手機品牌正在實施其智能手機高端化策略，提高平均售價，以取得業務增長。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向大中華區品牌手機製造商、設計公司及相機模塊廠商提供如高性能記憶解決方案、全屏高清顯示屏幕、高解像CMOS傳感器、自動對焦驅動器、流動付款安全IC、指紋、力度觸控、多功能動態傳感器及高速有線及無線充電技術解決方案等更廣泛且具競爭力的產品，於流動電話分部錄得可觀收入。

主席報告

消費電子產品

於回顧年度，人工智能PC、平板電腦、人工智能眼鏡、智能家庭電器、電動車控制顯示屏及人工智能基建的需求不斷上升，使本集團透過向品牌製造商提供具競爭力晶片系統、具有高分辨率及動態刷新率的顯示屏、電波頻道模塊、藍牙低功耗解決方案、更大存量記憶晶片、測量距離及近程傳感器、光耦合器、變頻IC，於消費電子產品分部錄得可觀收入。

LED科技方案提供商

我們的LED團隊專門履行定制化的訂單，服務全球市場，包括自主品牌光移動  及LIM InfraSystems



的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的銷售及合約工程。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的LED項目團隊成功完成數個大型LED照明及顯示屏項目，包括滙豐總行大廈、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酒店、香港及內地發展商、非牟利機構及政府部門的顯示屏項目。



有關更多資料請掃碼觀看。

經銷家庭電器及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相較2024年同期，我們的聲寶B2B團隊透過為企業提供具競爭力的業務解決方案實現了令人滿意的業務表現。

物業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持有17個商業及工業投資物業（2024年12月31日：17個）。投資物業之賬面總值為港幣488,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508,000,000元）。

上述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合共為港幣18,300,000元（2024年：港幣17,400,000元），按年計之回報率為3.8%（2024年：3.4%）。

展望

展望未來，根據中國由2026年開始之第十五個五年計劃，科技仍然為核心支柱，會繼續支持人工智能、超級運算、半導體、航天、人形機械人、6G、生物醫藥及低空經濟等，同時推動加快採用人工智能及商業化。對下一代人工智能智能手機、人工智能PC及人工智能人形機械人的需求上升為本集團提供增長機會。然而，受記憶體供應挑戰、中東局勢發展、油價及通脹的不明朗因素、持續的地緣政治摩擦，尤其是中美有關取得先進技術及出口管制之緊張局勢影響，半導體行業將面對複雜的格局。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的態度，並專注於現金流管理。

我們相信，我們較以往更有能力迎接挑戰，並有信心憑藉規模經濟、由強大財務實力支持的穩健長期客戶關係、本地化的銷售及工程師、合格的庫存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得以在大中華地區保持競爭力。憑藉我們逾四十五年的經驗、行業專業知識及市場認可，我們有信心能實現健康及持續發展的業務，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一直積極貫徹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納入業務經營的基本考慮因素。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長久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嚴玉麟博士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

香港，2026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4%（2024年12月31日：128%）。本集團正處於淨現金狀況約港幣1,236,685,000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736,368,000元），乃以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總額減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週轉期約為50日（2024年：38日），乃以2025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除以同一年度之銷售額，再乘以365日（2024年：366日）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存貨週轉期及平均應付款項週轉期分別約為20日及47日（2024年：分別約為43日及53日），乃分別以2025年12月31日之存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除以同一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2024年：366日）計算。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809,797,000元，而去年同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則為港幣552,809,000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乃以外幣進行，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如有需要，本集團將會考慮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以外幣計價的應付款項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僱用約50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同時，亦根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董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嚴博士」），66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負責制訂本集團決策及整體方針。2015年，嚴博士獲委任為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113）的執行董事及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時騰科技」）。嚴博士自2020年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7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嚴博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嚴博士現時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成員、發展局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條例）成員、荃灣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主席、香港太平紳士協會會長、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永遠榮譽主席、香港浸會大學企業家委員會聯席主席、香港都會大學諮議會成員、香港電子業商會榮譽副會長、仁濟醫院顧問局委員、香港人工智能及創新協會副會長及滬港社團總會名譽會長。嚴博士為嚴子杰先生及嚴紀雯小姐及嚴子諭先生之父親及徐志榮先生之姐夫。

嚴子杰先生（「嚴子杰先生」），41歲，201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時捷照明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行政總監。彼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及開始設立一個工作團隊，以領導時捷集團的LED照明業務的發展。彼於2023年獲委任為時騰科技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榮獲由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頒發之首屆(2020)粵港澳大灣區之傑出青年企業家獎，2019年榮獲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2019年度傑出董事獎及彼亦於2017年榮獲由香港工業總會頒發2017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持有英國Central Saint Martins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ale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銀行業工作。嚴先生目前為上海市政協委員會委員、上海市海外聯誼會理事、深圳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深圳香港青年商會常務副會長、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委員、香港工業總會香港電子業總會（第5分組）副主席、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人力發展小組成員、香港電子業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電器業協會理事會副理事長、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基金會副會長、滬港社團總會副會長及香港靜安聯誼會理事。彼為嚴博士之兒子，徐志榮先生之姨甥及嚴紀雯小姐及嚴子諭先生之長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黃維泰先生，54歲，201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黃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擁有逾30年之經驗。黃先生於2016年獲委任為時騰科技的非執行董事。

徐志榮先生，62歲，202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於台灣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時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電子行業擁有逾30年以上之營運及管理經驗。彼現時為台灣科技公益協進會的會員。彼為嚴博士的妻舅及嚴子杰先生及嚴紀雯小姐及嚴子諭先生的舅父。

非執行董事

黃瑞泉先生，現年72歲，2003年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24年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中國業務事務方面擁有超過30年之經驗。彼目前獲委任為大灣區文化協會顧問。

嚴紀雯小姐（「嚴紀雯小姐」），37歲，2022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2024年，嚴小姐獲委任為時騰科技的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社會學學士學位。她擁有9年以上物業投資行業經驗。彼自2024年起擔任仁濟醫院董事局副主席及2018年起一直擔任仁濟醫院董事局總理。彼目前為仁濟醫院嚴徐玉珊幼稚園和仁濟醫院陳耀星小學之校董。嚴小姐現時亦為荃灣東分區委員、荃灣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香港浸會大學名譽事業諮詢師及大學基金青年企業家委員會委員。彼自2023年起擔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彼為嚴博士之女兒，徐志榮先生之姨甥及嚴子杰先生及嚴子諭先生之姊妹。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得源先生，71歲，199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持有加拿大倫敦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經濟學及數學學士學位，擁有20年以上金融業經驗。

張治焜先生，66歲，200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擁有超過20年會計經驗。張先生亦持有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之法律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偉健先生，80歲，201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地理及地質榮譽學位。彼於香港特區政府及醫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擔任學生資助事務處總監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等多個首長級職位。彼目前為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及仁濟醫院陳耀星小學的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

高層管理人員

王毅先生，58歲，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時毅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彼畢業於上海理工大學，持有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曾於上海飛利浦半導體任職應用工程師多年，並曾擔任中國三星半導體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達10年。

嚴子諭先生（「嚴子諭先生」），32歲，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為全資附屬公司時捷照明有限公司之業務總監並於2024年離任。嚴子諭先生於2024年獲委任為時騰科技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城市學院卡斯商學院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貿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顯示屏及照明產品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經驗。嚴子諭先生現為香港懲教署懲教先鋒領袖名譽副總監、懲教署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委員、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葵青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會長、葵青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委員、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委員、保良局總理、香港工業總會第5分組香港電子業總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政協青年聯會成員及香港電器業協會會員。彼為嚴博士之兒子，徐志榮先生之姨甥及嚴子杰先生及嚴紀雯小姐之幼弟。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繼續致力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並相信此乃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關鍵。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已在下文有關段落釋述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C.1.7、C.2.1及B.2.2條之情況則除外。有關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新規定之披露，將根據聯交所的指引，載於將於2027年刊發之2026年年報內。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包括4名執行董事（即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嚴博士」）、嚴子杰先生、黃維泰先生及徐志榮先生）及2名非執行董事黃瑞泉先生及嚴紀雯小姐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得源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統稱為「董事」）。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嚴博士為嚴子杰先生及嚴紀雯小姐之父親及徐志榮先生之妻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層（包括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2025年	
港幣1,000,000元以下	6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港幣11,500,000元至港幣12,000,000元	1
港幣28,000,000元至港幣33,000,000元	1

董事會負責制訂企業策略、訂立合適策略性政策及內部監控，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個別及全體就本集團之成功與可持續發展向股東負責。

本集團日常管理指派執行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負責。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對於彼等之管理權力作出清晰之指引，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作報告之情況，並會定期檢討轉授權力之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之需要。

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提交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性。

年內，所有董事均已接獲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變更及發展之定期更新料。此外，所有董事均已參加涵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更新資料及／或會計報告準則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7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之法律訴訟作適當之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惟本公司將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有關安排。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嚴博士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可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嚴博士負責制定公司策略及本集團管理層之整體方針。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有效之制衡及權力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各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接近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守則。

在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之責任是為每半年及全年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得源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王得源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於2025年開會兩次，以檢討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監控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聘用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下列服務，各項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如下：

服務種類	金額 港幣千元
核數費用	2,766
非核數及稅項相關服務	227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3名成員，即黃瑞泉先生、王得源先生及黃偉健先生，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王得源先生。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以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及商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之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及新任董事的薪酬建議。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董事之工作表現以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3名成員，即嚴紀雯小姐、王得源先生及張治焜先生，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王得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就重新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提供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訂立提名程序及所採納以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過程及標準、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情況，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在作出有關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任成員時，將於評核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信譽
-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現任董事職位數目及其他可能需要有關候選人關注之其他責任
-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應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候選人是否就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被視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 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方面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3年8月27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的11%。本公司目標為至少維持現有董事會女性代表水平。本公司將按業務需要及未來發展，繼續致力在員工團隊以及董事會中性別多元化取得適當平衡，以培養未來董事會的潛在繼任人選。

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其中4位為執行董事、2位為非執行董事及3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的批判性檢討及管控。下表進一步說明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組成：

董事名稱	年齡組別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歲或以上
嚴玉麟博士 <i>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	
嚴子杰先生		✓			
黃維泰先生			✓		
徐志榮先生				✓	
黃瑞泉先生					✓
嚴紀雯小姐	✓				
王得源先生					✓
張治焜先生				✓	
黃偉健先生					✓

董事名稱	LED照明及					
	電子	顯示屏	會計	金融及銀行	醫院管理	物業投資
嚴玉麟博士 <i>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					
嚴子杰先生		✓				
黃維泰先生			✓			
徐志榮先生	✓					
黃瑞泉先生	✓					
嚴紀雯小姐						✓
王得源先生				✓		
張治焜先生			✓			
黃偉健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就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1. 董事會成員當中至少三分之一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成員當中至少一位須已獲取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歷；及
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已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

員工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的員工多元化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自2025年6月27日起生效。員工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在實現員工多元化及包容性方面的承諾及取向。本集團歡迎具有不同專長、文化、背景、性別、語言及經驗的個人加入，尋求使各階層員工更多元化。所有僱員均獲得平等機會，不受歧視，並僅根據其能力、才能及潛質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員工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合共約500名僱員。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中男女的性別比例分別約為56%及44%。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需要，員工性別多元化方面已經取得適當平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情況。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出席情況

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6	2	1	2	1
執行董事					
嚴玉麟博士 <i>銀紫荆星章，銅紫荆星章，太平紳士</i>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嚴子杰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維泰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徐志榮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黃瑞泉先生 <i>(於2025年6月27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i>	6/6	不適用	1/1	2/2	1/1
嚴紀雯小姐 <i>(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i>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得源先生	6/6	2/2	1/1	2/2	1/1
張治焜先生	6/6	2/2	不適用	2/2	1/1
黃偉健先生	6/6	2/2	1/1	不適用	1/1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對於維持本集團穩固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承擔整體責任。

於年內，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於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成效及適當性進行審查。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能，高級管理層須識別、更新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涵蓋公司策略、營運及財務等所有方面的主要風險領域。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建立界定權限的管理架構，以協助本集團達致其商業目標、保護資產以防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理、確保置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作為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印發行，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系統旨在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誤及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每年至少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一次。於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後，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就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有效及適當。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於回顧年內，(i)本集團於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概無出現任何重大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事宜；及(ii)本集團具合適及充足資歷及經驗的員工人數以及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的資源均屬充裕，且已獲提供足夠的培訓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發現，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之銷售交易為數約港幣2,350,649,000元，比原年度上限港幣2,300,000,000元超出港幣50,649,000元，即2.2%。

不符合主要歸因於財務資源優先用於年結財務結算，導致2025年第四季度上限使用量之每月審閱有所延誤，以及現有人手追蹤流程存在限制。

發現後，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25日迅速公佈有關超額情況。

本公司已經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實施經提升內部監控措施：

- 財務部已經指定雙重人員監察交易金額，透過專用渠道擔任聯絡人，並確保財務數據的適時性及準確性；倘若任何一人無法維持無間斷監察，則會迅速安排合資格的替代人員。
- 財務部每月進行審閱數據，而雙重人員須透過匯總年初至今的實際交易金額及剩餘月份的預算金額，編製經更新預算數字。
- 倘若經更新預算數字達到建議年度上限的80%或預期將會很快用完大部分上限，會立即將情況上報董事會。
- 董事會將於三個營業日內評估是否修訂年度上限，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前，將不會進行任何超逾上限之關連交易。
- 本公司將會定期為其僱員（包括業務營運及財務部門）安排額外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之熟悉程度，並提升彼等對遵守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意識。

其後，本公司已經加強就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之規定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部門提供培訓，並實行額外措施，以確保今後符合上市規則。

首次培訓已經於2026年3月安排。

董事會已經審閱該等經提升控制措施，並對其在確保本公司嚴格遵從上市規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方面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屬於任何安全港範圍內。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或通函中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平均呈列資料，此需要作出正面及負面事實相等程度的披露。

股東權利

(i)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之股東之書面要求，董事會須立即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並未於有關要求發出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該要求人士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此等會議不得於原本要求發出日期起計3個月後舉行。

(ii) 於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書面要求動議決議案。股東數目不得少於該要求提出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100名股東。

該請求書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項。該請求書亦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55號時捷集團大廈19樓）予公司秘書。倘該請求書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倘屬任何其他決議案，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交。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大會之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惟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之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之開支。

(iii) 股東之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並隨附提出該要求人士之聯絡資料，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55號時捷集團大廈19樓）予公司秘書。

與股東之溝通

為促進與其股東之有效溝通，本公司在年報及報章公佈中詳盡公佈企業資料。本集團亦透過其網站 www.sasdragon.com.hk，以電子方式公佈有關其業務之資訊。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進行直接溝通之重要機會，故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大盛事。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將盡可能撥冗出席。全體股東均於最少21日前接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至3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2026年5月22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股息單將於2026年6月10日寄發。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優先以現金分派股息，並與其股東分享溢利。根據股息政策，在遵守適用規則及法定規例(包括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將向股東派付股息。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將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財務業績；
- 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資金需求；
- 稅務因素；及
- 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除現金外，股息亦可能以股份形式分派。股息政策將繼續獲不時檢討，且概無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指定金額之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至9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所佔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62.77%及76.05%。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53.66%及68.16%。

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數額為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合共為港幣401,171,000元(2024年：港幣337,164,000元)。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分析

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之主要財務業績指標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以承擔環保責任之方式行事，於辦公室及倉庫處所使用LED照明及顯示屏、使用環保紙印刷年報及中報、循環再用及使用環保文書工具，以及採取一系列措施減省紙張及能源消耗，藉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並減少產生廢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登一份獨立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守規事宜

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適用之法例及規例或不合規事宜，例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多個司法權區之其他適用地方法例及規例。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設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關係乃生意的根本，本集團深悉此原則，故會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滿足其當下及長期的需要。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要。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及妥善溝通。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政府政策規定、監管機構所制訂的相關規例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引致監管機構懲處、修訂或暫停業務營運。此外，中美之間日益緊張的貿易及技術局勢對全球經濟構成威脅。本集團密切監察上述變動以及就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研究。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面臨多種主要風險，包括滙率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上述主要風險及降低風險措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博士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子杰先生

黃維泰先生

徐志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瑞泉先生

嚴紀雯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得源先生
張治焜先生
黃偉健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黃瑞泉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其餘所有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值告退為止。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獲批准的彌償保證條文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任何已獲批准的彌償保證條文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的利益生效。

管理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就其全盤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所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嚴玉麟博士 <i>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實益擁有人	114,964,000	18.37%
	受控法團持有(附註1)	227,542,800	36.36%
		<u>342,506,800</u>	<u>54.73%</u>
黃瑞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24,000	0.29%
徐志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4,800	0.11%
黃維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2%

(b)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時騰科技」)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時騰科技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嚴玉麟博士 <i>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2,936,858	8.90%
	受控法團持有(附註2)	85,928,447	59.11%
		<u>98,865,305</u>	<u>68.01%</u>
黃維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34%
徐志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3,375	0.22%
黃瑞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3,132	0.17%
嚴子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2%

附註：

- 該等股份由Unimicro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實益擁有。
- 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實益擁有12,936,858股時騰科技股份，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85,928,447股時騰科技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撇除由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若干代理人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於年終時存有任何股權掛鈎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因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此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可以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於年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2025年12月31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鴻海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124,000,000	19.81%
Foxconn Infinite Pte. Limited (「Foxconn」)	實益擁有人	124,000,000	19.81%

附註：鴻海擁有Foxconn 100%權益，因此被視為在Foxconn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2025年12月31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的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鴻海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被視為關連人士）訂立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2021年12月2日就監管其後三個財政年度內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買賣電子元件所訂立之有條件主協議（經日期為2006年11月23日、2009年11月18日、2010年4月9日、2012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9日及2018年12月28日之各份協議作出修訂）。

現行之有條件主協議（2024年重續）乃於2024年9月26日訂立（「2024年主協議」），監管其後三個財政年度內（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買賣電子元件及銷售其他產品以及分銷鴻海集團項下其他品牌的產品之交易（「鴻海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述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之通函內。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各年有關鴻海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總額受年度上限所規限，將不會超逾以下載列之金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採購上限	2,800,000	3,300,000	3,800,000
銷售上限	2,300,000	2,700,000	3,200,000

上述協議及建議買賣上限已於2024年12月19日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於回顧年度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如下：

交易性質	2025年 港幣千元
採購電子元件以及鴻海集團之品牌產品	1,876,110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經銷安排）	2,350,6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要合約；及
- (ii) 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關連交易而予以披露。

根據與聯交所就關連交易協定之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關連交易，並認為本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保證服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以匯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經致函本公司，確認就鴻海集團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i)鴻海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2024年主協議進行；及(iv)鴻海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超逾本公司所設定之年度上限，惟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之金額已經超逾銷售年度上限除外。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所進行之銷售交易適用之年度上限為港幣2,300,000,000元。由於每月審閱流程有所延誤，因此，有關銷售交易於相同年度內之實際金額約為港幣2,350,600,000元，較2025年年度上限超逾約港幣50,600,000元，即2.2%。

為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確保日後全面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經實施經提升措施，以加強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察及控制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之公告內。

董事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完全符合持續關連交易下購買交易之適用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制訂，並以本集團僱員之功績、資歷、才幹及工作性質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董事之工作表現以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港幣13,345,000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簽署

嚴玉麟博士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2026年3月26日

Deloitte.

德勤

致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審核載列於第35至113頁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行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本行識別存貨撥備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於估計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時作出重大判斷。

於2025年12月31日，存貨之賬面值為港幣1,567,638,000元（扣除存貨撥備港幣30,463,000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之14%。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逐個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以基於存貨賬齡分析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普通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必須之估計成本。管理層主要基於最近售價及預期日後市況及銷售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本行有關存貨撥備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如何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及估計於2025年12月31日之存貨撥備，以及估計可變現淨值的依據，尤其是未來售價；
- 透過抽查貨物收貨單的日期，按樣本基準測試於2025年12月31日之存貨賬齡分析之準確性；
- 通過抽樣評估未來估計售價之合理性，方法為將其與年末之後（如有）或本年度內各存貨的實際售價進行比較；及
- 通過抽樣評估該等估計之過往準確性，就管理層在計提存貨撥備時所作的關鍵假設及估計的適當性提出質疑，並與管理層商討任何重大差異。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行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本行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章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本行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本行的意見。本行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基礎，以便對集團財務報表達致意見。本行負責就集團審計進行的審核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閱。本行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本行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 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 其中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本行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 表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 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 本行確定該等事項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 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 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 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 合理預期倘於本行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 則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文嘉麗(執業證書編號:P05570)。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30,536,444	27,756,985
銷售成本		(29,205,101)	(26,326,898)
毛利		1,331,343	1,430,087
其他收入	8(b)	57,560	31,49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c)	(1,720)	7,22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498	(2,113)
分銷及銷售支出		(169,757)	(181,437)
行政支出		(230,600)	(209,37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	(26,400)	(76,93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37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949	(130)
融資成本	6	(61,715)	(68,62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 的終止確認之虧損		(68,304)	(125,426)
除稅前溢利		835,854	805,129
所得稅支出	7	(124,657)	(132,638)
本年度溢利	8(a)	711,197	672,49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變動		(81,252)	(120,833)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 貿易應收款項時已計入損益的累計溢利重新分類調整		68,304	125,426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316	(32,60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55	(8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3,523	(28,87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24,720	643,61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56,715	501,237
非控股權益		154,482	171,254
		711,197	672,49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0,808	473,167
非控股權益		153,912	170,445
		724,720	643,61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2	88.96	80.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488,400	507,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6,769	387,647
無形資產	15	16,789	17,004
使用權資產	16	150,125	157,28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11,620	10,51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21	2,998	2,99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0	7,105	–
遞延稅項資產	28	9,283	10,096
		1,053,089	1,093,14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567,638	3,061,6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a)	1,077,392	1,367,90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19(b)	3,284,542	1,603,69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0	2,790	1,60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1	105,142	126,938
可收回稅項		1,372	6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37,398	64,6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3,767,684	2,927,070
		9,843,958	9,154,1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475,806	4,636,086
合約負債	24	65,361	74,292
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25	257	661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4	3,000	3,000
稅項負債		112,446	54,760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6	2,676,538	2,385,304
		7,333,408	7,154,103
流動資產淨值		2,510,550	2,000,0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63,639	3,093,1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4,880	9,299
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到期	25	210	—
		5,090	9,299
資產淨值		3,558,549	3,083,87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62,584	62,584
股份溢價及儲備		3,120,604	2,800,5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83,188	2,863,133
非控股權益		375,361	220,741
總權益		3,558,549	3,083,874

載於第35至11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嚴玉麟博士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董事

嚴子杰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v)	總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ii)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 列賬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2,584	6,521	1,109	11,145	(12,744)	13,519	206,934	(50,662)	(22,114)	2,421,107	2,637,399	191,487	2,828,88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501,237	501,237	171,254	672,49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 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 值變動	-	-	-	-	-	-	-	-	(93,467)	-	(93,467)	(27,366)	(120,833)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 值列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時 已計入損益的累計虧損重新分 類調整	-	-	-	-	-	-	-	-	97,138	-	97,138	28,288	125,426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30,874)	-	-	(30,874)	(1,731)	(32,60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 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867)	-	-	(867)	-	(867)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31,741)	3,671	501,237	473,167	170,445	643,61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38,005	38,00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2,902	-	-	-	-	-	2,902	804	3,706
宣佈派發股息(附註11)	-	-	-	-	-	-	-	-	-	(250,335)	(250,335)	-	(250,335)
宣佈派發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180,000)	(18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62,584	6,521	1,109	11,145	(9,842)	13,519	206,934	(82,403)	(18,443)	2,672,009	2,863,133	220,741	3,083,87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556,715	556,715	154,482	711,19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 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 值變動	-	-	-	-	-	-	-	-	(62,654)	-	(62,654)	(18,598)	(81,252)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 值列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時 已計入損益的累計虧損重新分 類調整	-	-	-	-	-	-	-	-	51,124	-	51,124	17,180	68,304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25,468	-	-	25,468	848	26,31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55	-	-	155	-	155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25,623	(11,530)	556,715	570,808	153,912	724,72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589)	-	-	-	-	-	(589)	589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171	-	-	-	-	-	171	119	290
宣佈派發股息(附註11)	-	-	-	-	-	-	-	-	-	(250,335)	(250,335)	-	(250,335)
於2025年12月31日	62,584	6,521	1,109	11,145	(10,260)	13,519	206,934	(56,780)	(29,973)	2,978,389	3,183,188	375,361	3,558,549

附註：

- (i)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下列項目之總和：
 - (a) 根據過往集團重組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儲備港幣10,445,000元；及
 - (b) 根據過往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港幣700,000元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下列項目之淨總和：
 - (a) 因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港幣0.90元之已繳股款，將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港幣1.00元削減至港幣0.10元所產生之進賬，並經轉撥港幣10,565,000元以對銷本公司於1997年12月31日之累計虧損港幣70,510,000元；
 - (b) 註銷股份溢價賬港幣237,881,000元所產生之進賬，並經轉撥港幣180,003,000元以對銷本公司於2002年12月31日之累計虧損港幣57,878,000元；及
 - (c) 於2003年至2010年向股東分派港幣114,869,000元。
- (iii) 物業重估儲備包括港幣193,367,000元之款項。該重估儲備有關先前於2020年持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餘額港幣13,567,000元乃指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於1995年9月30日前按重估金額列賬所產生之重估增值。出售或停用有關資產時，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 (iv) 本集團其他儲備指下列項目之淨總和：
 - (a) 收購成本之公平值與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時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應佔之額外權益之間的差額港幣19,238,000元；
 - (b) 自一名主要股東收購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被視作主要股東供款及記入本公司權益的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港幣9,002,000元；
 - (c) 收購成本之公平值與於2019年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時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應佔之額外權益之間的差額港幣1,520,000元；
 - (d) 於2021年，在控制權不變下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增加港幣988,000元；
 - (e) 於2024年，非控股權益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後減少港幣2,902,000元；
 - (f) 於2025年，非控股權益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後減少港幣171,000元；及
 - (g) 收購成本之公平值與於2025年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時所收購淨負債之賬面值應佔之額外權益之間的差額港幣58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835,854	805,129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撥回	(79,317)	(36,63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4,498)	2,11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624)	(1,811)
無形資產攤銷	276	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607	28,8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22	7,215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2,805)	(6,76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462	(2,811)
融資成本	61,715	68,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69)	(28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3,548)	(18,032)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215)	(42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6,400	76,93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37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949)	13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19,411	922,196
存貨減少(增加)	1,572,809	(1,147,1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4,725	(232,26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93,799)	528,37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6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1,226)	705,96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416)
合約負債減少	(8,931)	(18,48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882,989	758,826
已繳香港利得稅	(53,817)	(194,326)
已繳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343)	(4,054)
已繳台灣企業所得稅	(16,032)	(7,63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09,797	552,8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37,398)	(64,666)
投資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付款	(46,230)	(41,06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885)	(3,477)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2,652	5,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70	454
銀行存款所收利息	53,548	18,455
償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073)	3,923
自股權投資收取之股息	2,805	6,761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21,418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64,666	65,8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6,555	12,907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33,071,062)	(27,789,644)
已付股息	(250,335)	(250,33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59,049)	(60,000)
已付利息	(61,715)	(68,625)
償還租賃負債	(194)	(286)
籌集銀行借貸	33,362,296	28,946,926
非控股權益出資	290	3,706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79,769)	781,7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836,583	1,347,458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27,070	1,580,146
外匯匯率變化之影響	4,031	(534)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767,684	2,927,0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³

¹ 對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概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的要求，並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沿用多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要求，並引入新要求，須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並改進在財務報表內披露的信息的匯總和分解。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經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此外，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了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有特定過渡條文。就確認和計量而言，預期應用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會影響到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列報。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如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可對被投資方使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有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一概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目前擁有權權益的持有人可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而言，用作權益會計目的之一間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內。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有關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作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減值虧損之確認並不會分配到任何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之部份的資產(包括商譽)。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客戶合約收入之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及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合約則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租賃期於損益內確認。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換算部分亦於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換算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性項目結算及重新兌換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為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於適當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目前及遞延所得稅項開支之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會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已確立或大致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倘因商譽或於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有關該等投資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性差額可用之得益，及預計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税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倘若出現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該等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同一稅務實體的所得稅相關，即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1994年12月31日重估，該等物業之重估盈餘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第80A段所載過渡豁免規定，毋須定期重估1995年9月30日之前已按重估價值列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因此，本集團並無進一步重估該等土地及樓宇。1995年9月30日前，重估該等資產產生之重估增值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該等資產未來之任何減值倘超出相同資產先前重估之資產重估儲備結餘(如有)，將以開支處理。倘其後出售或廢棄重估資產，則相應重估盈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擁有權權益付款,全部代價乃根據初始確認時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倘若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之不可分割權益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對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並調整以扣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建立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能建立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調整之貨幣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 (b) 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持有現金等值項目旨在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述定義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電子產品、半導體及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存貨的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而商用設備則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作出銷售所必須之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所必須的非增量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使用期內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實際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達成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到下一個報告期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以於報告期初至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確認。

(ii)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來自無重大融資成分的客戶合約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的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儲備內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至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會減少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倘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按攤銷成本計量，則已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取消確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i)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乃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應收金融租賃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收金融租賃款項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之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之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作出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應收金融租賃款項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之顯著惡化，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應收金融租賃款項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倘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存在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來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即構成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應收金融租賃款項的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在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情況下)當金額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會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應收金融租賃款項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外，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將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相關調整則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儲備，而不會減少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總數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於取消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時，過往累計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到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每當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和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合約簽定日之公平值確認，再在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對難以從其他來源識別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去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在對有關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涉及估計之關鍵判斷(見下文)以外，以下為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併認為：

- (i) 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乃並非根據業務目標為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在計量本集團於香港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釐定，透過銷售收回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全部賬面值之假設不被推翻。由於本集團於出售其香港投資物業時毋須就公平值變動繳納任何所得稅，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 (ii)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乃根據業務目標為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而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之假定已被駁回。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繳納所得稅，並根據預期未來租金收入(估計即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可能涉及重大風險以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存貨賬齡分析於各報告期末按逐項產品方式審閱存貨，以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並透過參考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釐定存貨撥備。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之預計成本估計。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售價以及預期日後市況及銷售，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於2025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港幣1,567,638,000元(2024年：港幣3,061,620,000元)(扣除存貨撥備約港幣30,463,000元(2024年：港幣132,93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

(i)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30,403,983	27,610,087
銷售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65,795	70,953
銷售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	22,241	29,689
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合約工程	26,111	28,815
客戶合約收入	30,518,130	27,739,544
租賃業務收入		
經營租賃—固定租賃付款：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8,314	17,441
總收入	30,536,444	27,756,985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收入(續)

(i)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千元
	銷售 電子元件及 半導體 港幣千元	銷售 商用設備及 提供相關輔助 服務 港幣千元	LED照明及 顯示屏產品 合約工程 港幣千元	銷售LED 照明及 顯示屏產品 港幣千元	
地區市場					
香港	20,764,249	63,447	26,111	5,742	20,859,549
中國內地	7,828,474	-	-	7,210	7,835,684
台灣	933,841	-	-	-	933,841
新加坡	397,077	74	-	1,949	399,100
越南	206,405	-	-	-	206,405
美利堅合眾國	101,028	-	-	-	101,028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2,170	-	15	2,185
其他	172,909	104	-	7,325	180,338
客戶合約收入	30,403,983	65,795	26,111	22,241	30,518,130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8,314
總收入					30,536,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收入(續)

(i)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千元
	銷售 電子元件及 半導體 港幣千元	銷售 商用設備及 提供相關輔助 服務 港幣千元	LED照明及 顯示屏產品 合約工程 港幣千元	銷售LED 照明及 顯示屏產品 港幣千元	
地區市場					
香港	19,429,159	67,860	28,815	9,525	19,535,359
中國內地	6,980,580	-	-	10,536	6,991,116
台灣	524,179	-	-	50	524,229
新加坡	260,438	-	-	3,941	264,379
越南	164,598	-	-	-	164,598
美利堅合眾國	101,007	-	-	-	101,007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1,212	2,874	-	415	4,501
其他	148,914	218	-	5,223	154,355
客戶合約收入	27,610,087	70,952	28,815	29,690	27,739,544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7,441
總收入					27,756,985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收入(續)

(i)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		
某時間點	30,487,155	27,705,824
隨時間(附註)	30,975	33,720
客戶合約收入	30,518,130	27,739,544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8,314	17,441
總收入	30,536,444	27,756,985

附註：該等金額包括商用設備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合約工程。

(ii) 履行客戶合約的責任

銷售電子元件及半導體及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於某時間點確認收入)

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即已交付貨品到客戶的指定地點(交付)時)，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120日。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在7日內以有問題產品更換為相若產品。

銷售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對銷售商用設備而言，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即已交付貨品到客戶的指定地點(交付)時)，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7至30日。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在7至30日內以有問題產品更換為相若產品。尚未確認收入的銷售應確認為合約負債。

不能單獨購買與商用設備有關的銷售相關保修以及該等保修乃作為所售出產品符合議定規格的保證。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其先前的會計處理方法對保修列賬。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收入(續)

(ii) 履行客戶合約的責任(續)

銷售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輔助服務(續)

就提供相關輔助服務，本集團於合約期內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其中當客戶同時接受相關服務並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時，採用產出法確認收入，即採用時間法確認收入，形成直線收入確認。本集團一般按月向客戶發出賬單，客戶須於合約期開展前付清賬單。

若干商用設備的銷售是根據融資租賃安排進行，合約中包含三項履約責任，包括銷售商用設備、更換消耗品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作為經銷商出租人，銷售商用設備的相應收入於融資租賃開始日的某時間點確認，並按市場利率貼現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於租賃期內，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輔助服務，包括更換消耗品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按月收取固定租賃付款，並按相對獨立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銷售商用設備、更換消耗品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各项履約責任。

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合約工程(隨著時間確認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造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服務。該服務確認為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因本集團創造出或強化了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的過程中即由客戶所控制。該建築服務之收入按迄今完工階段使用產出法予以確認。

本集團建造合約之付款乃根據經合資格測量師認證的完成階段或本集團項目經理估計得出。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會要求客戶支付首期付款。

缺陷責任期屆滿前的應收保留金被歸類為合約資產，其範圍自建築物實際竣工之日起12個月至18個月。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全部客戶合約收入的期限均為一年或少於一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相關交易價格將不予披露。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

本集團從事經銷可用於流動電話產品、消費電子產品、電腦及網絡產品、電訊產品之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銷售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經銷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輔助服務、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的合約工程及物業投資。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僅集中於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分析。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項不同業務活動，故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不同原籍地，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產品或服務的賬單地址或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或產品之所在地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0,868,291	19,543,150
中國內地	7,845,256	7,000,767
台灣	933,841	524,229
新加坡	399,100	264,379
越南	206,405	164,598
美利堅合眾國	101,028	101,007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2,185	4,501
其他	180,338	154,354
	30,536,444	27,756,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香港	700,803	743,055
中國內地	318,623	322,667
台灣	13,348	13,397
其他	929	929
	1,033,703	1,080,04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各年度所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16,385,107	14,111,275

6. 融資成本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費用：		
銀行借貸	61,684	68,363
租賃負債	31	60
其他借貸	-	202
	61,715	68,625

7. 所得稅支出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21,154	128,53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67)	(1,47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762	4,88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	139
台灣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8,947	13,05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0)	512
	129,278	145,648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8)	(4,621)	(13,010)
	124,657	132,638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並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不屬重大金額。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所得稅支出(續)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該兩個年度台灣企業所得稅按20%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在支柱二規則生效的若干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然而，由於本集團在本集團經營所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的估計有效稅率均高於15%，因此，經考慮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根據支柱二規則所作出的若干調整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支柱二規則，本集團無須繳納補足稅。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35,854	805,12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37,916	132,84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988	17,600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720)	(5,0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85)	(82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6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56)	21
未確認稅務虧損／可扣除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834)	(4,85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扣除暫時性差額	(3,478)	(4,398)
其他	526	(2,669)
本年度稅項支出	124,657	132,638

8. 本年度溢利／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與虧損

(a) 本年度溢利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9)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3,235	108,684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附註)	50,372	48,1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03	13,255
	177,510	170,135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766	2,398
—非核數服務	227	305
無形資產攤銷	276	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607	28,8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22	7,21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撥回存貨撥備 港幣79,317,000元(2024年：撥回存貨撥備 港幣36,632,000元))	29,186,127	26,306,345

附註：與表現掛鈎之獎金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本年度溢利／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與虧損(續)

(b) 其他收入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3,548	18,032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2,805	6,761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15	423
其他	992	6,276
	57,560	31,492

(c)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462)	2,81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624	1,8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69	281
其他	(51)	2,317
	(1,720)	7,220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年度酬金如下：

2025年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合計 港幣千元
	嚴玉麟博士， 銀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港幣千元	嚴子杰 港幣千元	黃維泰 港幣千元	徐志榮 港幣千元	王得源 港幣千元	張治焜 港幣千元	黃偉健 港幣千元	黃瑞泉 港幣千元	嚴紀雯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150	150	150	240	240	93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60	1,500	1,824	1,044	-	-	-	-	-	8,9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附註)	228	18	18	26	-	-	-	-	-	290
	28,000	250	760	-	-	-	-	-	-	29,010
酬金總額	32,788	1,768	2,602	1,070	150	150	150	240	240	39,158

2024年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合計 港幣千元
	嚴玉麟博士， 銀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港幣千元	嚴子杰 港幣千元	黃瑞泉 港幣千元	黃維泰 港幣千元	徐志榮 港幣千元	王得源 港幣千元	張治焜 港幣千元	黃偉健 港幣千元	嚴紀雯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	150	150	150	240	69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60	1,500	1,092	1,824	888	-	-	-	-	9,8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附註)	228	18	-	18	22	-	-	-	-	286
	25,000	250	455	760	-	-	-	-	-	26,465
酬金總額	29,788	1,768	1,547	2,602	910	150	150	150	240	37,305

附註：與表現掛鈎之獎金乃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針對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之服務之酬金。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針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酬金。

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上文披露之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2024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列於上文附註9。其餘一名(2024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80	2,792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附註)	10,000	10,4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8	112
	11,838	13,359

附註：與表現掛鈎之獎金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2025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港幣11,500,001元至港幣12,00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上述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

11. 股息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如下：		
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2024年：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93,876	93,876
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 (2023年：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	156,459	156,459
	250,335	250,335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2024年：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合共港幣156,459,000元（2024年：港幣156,459,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56,715	501,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基本盈利(續)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625,837	625,837

由於2025年及2024年均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2025年及2024年的每股攤薄盈利。

13. 投資物業

	已落成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2024年1月1日	662,660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66,900)
透過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76,936)
匯兌調整	(11,224)
於2024年12月31日	507,600
透過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26,400)
匯兌調整	7,200
於2025年12月31日	488,400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租賃項下以月租形式出租多個辦公室及倉庫。有關租賃一般初始為期2至3年。

鑒於有關租賃安排，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的相關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外幣風險。有關租賃合約並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或承租人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本集團所有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皆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保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保柏為估值師協會會員。就有關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落成投資物業而言，保柏評估之估值乃採納資本化收入法，就當前租金及租約的市場租金潛力採用適當的資本化率得出。

13. 投資物業(續)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之資料如下：

類別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計入損益之未變現物業重估虧損		估值技術	關鍵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已落成投資物業									
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	第三級	237,700	253,200	(15,500)	(23,800)	資本化收入法	復歸收益率	2.2%至8.3% (2024年： 2.40%至4.60%)	復歸收益率越高則公平值越低
							市值租金	每平方米每月港幣13元至港幣25元 (2024年：港幣14元至港幣25元)	市值租金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位於中國內地的商業物業	第三級	87,200	90,100	(5,450)	(18,020)	資本化收入法	復歸收益率	1.8%至5.6% (2024年： 1.9%至4.1%)	復歸收益率越高則公平值越低
							市值租金	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68元至人民幣128元(2024年：人民幣75元至人民幣114元)	市值租金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位於中國內地的工業物業	第三級	163,500	164,300	(5,450)	(25,016)	資本化收入法	復歸收益率	4%至7.3% (2024年： 3.3%至10.9%)	復歸收益率越高則公平值越低
							市值租金	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18元至人民幣24元(2024年：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23元)	市值租金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488,400	507,600	(26,400)	(76,936)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及船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2024年1月1日	365,383	55,008	4,885	59,849	69,621	93,999	648,745
匯兌調整	(1,472)	(261)	–	(55)	(106)	(113)	(2,007)
添置	–	–	–	760	49	2,668	3,477
轉自投資物業	66,900	–	–	–	–	–	66,900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	502	–	556	4,544	514	6,116
出售	–	–	–	–	(250)	(1,153)	(1,403)
於2024年12月31日	430,811	55,249	4,885	61,110	73,858	95,915	721,828
匯兌調整	1,254	217	–	(9)	38	108	1,608
重新分類	–	–	–	(203)	–	203	–
添置	–	–	–	36	768	5,081	5,885
出售	–	–	–	–	–	(2,219)	(2,219)
於2025年12月31日	432,065	55,466	4,885	60,934	74,664	99,088	727,102
包括：							
按成本值	386,715	55,466	4,885	60,934	74,664	99,088	681,752
按估值－1994年	45,350	–	–	–	–	–	45,350
按估值－2025年	–	–	–	–	–	–	–
	432,065	55,466	4,885	60,934	74,664	99,088	727,102
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95,315	52,054	4,589	53,532	39,663	56,530	301,683
匯兌調整	(274)	(226)	–	(39)	(89)	(67)	(695)
本年度撥備	11,428	2,064	196	1,827	4,148	9,229	28,892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	160	–	547	4,233	340	5,280
出售時對銷	–	–	–	–	–	(979)	(979)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469	54,052	4,785	55,867	47,955	65,053	334,181
匯兌調整	220	155	–	(15)	26	77	463
本年度撥備	11,422	913	36	1,694	4,166	9,376	27,607
重新分類	–	–	–	(24)	–	24	–
出售時對銷	–	–	–	–	–	(1,918)	(1,918)
於2025年12月31日	118,111	55,120	4,821	57,522	52,147	72,612	360,333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313,954	346	64	3,412	22,517	26,476	366,769
於2024年12月31日	324,342	1,197	100	5,243	25,903	30,862	387,64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年期
汽車及船舶	10%至20%
其他	4%至20%

由於董事認為不能可靠地分配若干物業的土地及樓宇部分，故若干由擁有人佔用之租賃土地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就能可靠地分配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租賃土地部分獲呈列為使用權資產。

15.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港幣千元 (附註)	客戶關係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7,293	5,628	22,921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266	–	266
匯兌調整	(102)	–	(102)
於2024年12月31日	17,457	5,628	23,085
匯兌調整	77	–	77
於2025年12月31日	17,534	5,628	23,162
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188	5,628	5,816
本年度撥備	279	–	279
匯兌調整	(14)	–	(14)
於2024年12月31日	453	5,628	6,081
本年度撥備	276	–	276
匯兌調整	16	–	16
於2025年12月31日	745	5,628	6,373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6,789	–	16,789
於2024年12月31日	17,004	–	17,004

客戶關係採用直線法按年利率20%於其預計有效期內予以攤銷。

附註：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具無無限有效期之會所會籍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釐定無需計入任何減值虧損，並認為會所會籍之價值最少相等於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49,693	432	150,125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56,656	625	157,28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6,963	259	7,2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6,963	252	7,215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313	1,90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538	2,517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倉庫及辦公室設備。所訂立的租賃合約固定為期1至3年。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期限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的可執行期限。

此外，本集團擁有一棟辦公室大樓。本集團為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於收購物業權益時已作出一次性提前付款。僅當付款能可靠地分配，本集團方會將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單獨呈列。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2025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7,300	17,30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5,680)	(6,784)
	11,620	10,516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比例		本集團所持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	%	%	%	
奇創力有限公司 (「奇創力」)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50 (附註)	50 (附註)	40 (附註)	40 (附註)	製造液晶顯示模組

附註：由於根據股東協議，奇創力相關業務活動之主要決策須經全體奇創力董事一致同意，本集團有能力對奇創力之融資及營運決策行使共同控制。

18. 存貨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產品	1,567,638	3,061,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減：信貸虧損撥備	911,100 (7,896)	1,267,244 (10,383)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903,204 131,124 43,064	1,256,861 83,488 27,5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077,392	1,367,908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港幣839,379,000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減信貸虧損撥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逾期	711,271	943,715
逾期：		
1－30日	73,579	64,652
31－60日	55,445	95,431
61－90日	23,551	78,337
超過90日	39,358	74,726
	903,204	1,256,861

在接受一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檢視潛在客戶過往之信貸記錄，評估彼等之信貸質素，然後按客戶釐定信貸額。客戶享有的信貸限額受定期審閱。大部分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違約付款歷史。

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乃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合共港幣191,933,000元(2024年：港幣313,146,000元)。在已逾期結餘當中，港幣39,358,000元(2024年：港幣74,726,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並不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的貸款，金額為港幣65,000,000元(2024年：港幣零元)，其以四項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作為抵押，按12%的年利率計算利息，年期為12個月，並由借款人的控股及集團公司提供擔保。本集團董事認為，參考最近市場交易，於12月31日，該四項住宅物業的公平值不少於應收貸款的賬面總額。

此外，借款人於2026年1月進一步提取款項港幣55,000,000元。

除應收貸款及可收回的增值稅港幣15,434,000元(2024年：港幣15,991,000元)外，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預期將由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算。

以下為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年末的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35,186	89,625
減：信貸虧損撥備	(4,062)	(6,137)
	131,124	83,488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美元(「美元」)	597,356	379,909
人民幣(「人民幣」)	268,064	142
	865,420	380,051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b)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或計入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	3,284,542	1,603,691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港幣2,100,479,000元。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乃以業務模式持有，在無追索權的情況下，其目的乃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將貿易應收款項保理予銀行而達致，因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

董事認為，當貿易應收款項向銀行進行保理時，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銀行，因此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已終止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的終止確認之虧損為港幣68,304,000元(2024年：港幣125,426,000元)。

於報告期末，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逾期	3,096,653	1,525,027
逾期：		
1-30日	132,037	69,982
31-60日	13,025	5,653
61-90日	31,330	407
超過90日	11,497	2,622
	3,284,542	1,603,691

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乃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合共港幣187,889,000元(2024年：港幣78,664,000元)。在已逾期結餘當中，港幣11,497,000元(2024年：港幣2,622,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並不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2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a)商用設備及(b) LED顯示屏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各類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由於租賃資產存在二手市場，因此租賃資產的無擔保剩餘價值所產生的風險並不重大。

	最低租賃付款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3,031	2,790	1,649	1,607
於第二年	2,612	2,407	–	–
第二年至第五年	4,888	4,698	–	–
	10,531	9,895	1,649	1,607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66)	不適用	(42)	不適用
最低租賃付款應收款項之現值	10,465	9,895	1,607	1,607
分析為：				
流動		2,790		1,607
非流動		7,105		–
		9,895		1,607
LED顯示屏(附註a)		1,153		1,607
商用設備(附註b)		8,742		–
		9,895		1,6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附註：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LED顯示屏的租賃安排。於2025年12月31日，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賬面值為港幣1,153,000元(2024年：港幣1,607,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LED顯示屏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用的貼現率約為4.28%(2024年：4.28%)。

- (b) 本集團與其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根據該合約，法定所有權於付訖合約總額(「合約」)及各商用設備名義金額之港幣500元後按客戶的選擇轉讓至客戶。合約下之合約總額付款取決於客戶於合約期對商用設備的使用情況，受合約期限內每月最低分期付款金額所限。因該等合約之特徵，實質上商用設備所有權附帶產生之所有風險與報酬已於合約開始之時轉移至客戶，儘管設備所有權可能僅於付訖合約總額及各設備名義金額港幣500元後轉移至客戶，該情況於合約期末發生，該相關合約下商用設備出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被記為融資租賃，且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相應地被確認。分派溢利亦於因根據合約按正常售價直接出售租賃商用設備所產生之損益中確認。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用設備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用的貼現率約為9%(2024年：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2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非上市之債券基金(附註)	6,272	6,184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62,900	120,754
其他投資	38,968	2,998
	108,140	129,936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5,142	126,938
非流動資產	2,998	2,998
	108,140	129,936

附註：有關金額指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上市債券基金。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報價而釐定。有關金額以美元計值。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5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已向銀行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之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償還有關銀行借貸後予以解除。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01%至3.9%（2024年：介乎0.01%至5.0%）計息及浮動年利率介乎0.01%至4.25%（2024年：介乎0.01%至5.2%）計息。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定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美元	3,622,735	2,804,531
人民幣	147,886	105,189
	3,770,621	2,909,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3,738,453	3,837,230
其他應付款項	84,526	106,750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541,048	600,097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11,779	92,0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475,806	4,636,086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包括港幣26,899,000元(2024年：港幣20,736,000元)的本集團應付票據，本集團已向相關供應商發出信用證但尚未提取有關融資。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計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金額約港幣143,120,523元(2024年：港幣218,753,000元)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之貨幣美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即期	2,643,158	3,347,912
30日內	851,600	302,691
超過30日及60日內	95,546	45,028
超過60日及90日內	38,306	43,062
超過90日	109,843	98,537
	3,738,453	3,837,230

24. 合約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65,361	74,292

於2024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港幣90,104,000元。本年度合約負債有所減少（2024年：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用收自客戶墊款金額，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年初合約負債全部結餘於各年度已確認為收益。

25. 租賃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57	661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210	-
	467	661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應於12個月內償付的款項	(257)	(661)
呈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及應於12個月後償付的款項	2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貸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發票融資及進口貸款	2,601,538	2,135,997
其他銀行貸款	75,000	249,307
銀行借貸總額	2,676,538	2,385,304
按下列各項分析：		
即期	2,676,538	2,385,304
有抵押	233,396	572,178
無抵押	2,443,142	1,813,126
	2,676,538	2,385,304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 一年內	2,601,538	2,136,024
未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 一年內	75,000	249,280

* 到期金額(未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基於協議內所列計劃償還日期。

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貸之息率為年息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加息差或年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離岸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息差，平均實際息率為3.11% (2024年：4.74%)。

計入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美元計值之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391,587,000元(2024年：港幣213,781,000元)。

2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1,454,000,000	145,4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625,837,440	62,584
	不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46,000,000	4,6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	-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有關變動：

	投資物業 重估 港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676	8,898	(4,770)	12,804
於損益計入	(10,759)	(2,251)	-	(13,010)
匯兌調整	(591)	-	-	(591)
於2024年12月31日	(2,674)	6,647	(4,770)	(797)
於損益計入	(2,725)	(1,896)	-	(4,621)
匯兌調整	1,015	-	-	1,015
於2025年12月31日	(4,384)	4,751	(4,770)	(4,4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9,283	10,096
遞延稅項負債	(4,880)	(9,299)
	4,403	79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7,597,000元(2024年：港幣33,738,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溢利流，故概無就約港幣7,597,000元(2024年：港幣33,73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於2025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撥回先前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港幣26,400,000元(2024年：港幣76,936,000元)而撥回。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暫時性差額未必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溢利約人民幣156,714,000元(2024年：人民幣122,255,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根據台灣企業所得稅法，自2012年1月25日起，就台灣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未必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溢利約港幣284,416,206元(2024年：港幣249,957,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兩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已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該計劃或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惟自2000年12月1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29. 退休福利計劃(續)

倘僱員於可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所沒收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日後年度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聘請之僱員均為中國內地政府運作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該項福利所需之款項。本集團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內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港幣13,613,000元(2024年：港幣12,968,000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3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以獲該等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一般銀行信貸額：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261,623	271,635
使用權資產	149,693	156,656
貿易應收款項	29,991	102,941
銀行存款	37,398	64,666
	478,705	595,898

3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為出租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18,314,000元(2024年：港幣17,247,000元)。所持物業於其後三年(2024年：三年)已有租客承租。

就租賃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917	16,314
於第二年	11,144	7,567
於第三年	6,867	2,004
	34,928	25,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淨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基於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4,823,976	4,316,09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3,284,542	1,603,69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08,140	129,93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044,032	6,933,04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數家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及外幣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從而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負債(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的結餘)及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美元	329,869	431,899	495,665	600,491
人民幣	2,041,527	1,237,996	48,632	24,625

上表包括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貨幣資產如下：

	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美元	-	6,184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使用對沖工具。

由於港幣現時與美元掛鈎，故並無呈列以美元計值金融資產與負債之敏感度分析，其中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幣。管理層認為，有關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乃有限。

本集團主要面臨受港幣兌人民幣波動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有關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不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上升及下降10%之敏感度。10%(2024年:10%)代表管理層就外匯匯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人民幣列值之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終按10%(2024年:10%)的外幣匯率變動進行換算調整。敏感度分析主要包括外幣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的結餘)。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10%(2024年:10%)，本集團於年內之溢利將按下列金額增加。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10%(2024年:10%)，對其溢利將構成同等程度之相反影響，而結餘將為負數。

	人民幣的影響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溢利減少	166,406	101,316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2及26)。管理層將緊密監控利率風險。在管理層之全權管理下，本集團維持其浮息借貸及可能訂立利率掉期以平衡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列在此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產生之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離岸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024年: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而決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於全年並無償還編製。就浮息銀行結餘而言，採用5個基點增加及5個基點減少(2024年:5個基點增加及5個基點減少)。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採用20個基點(2024年:2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倘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5個基點及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上升20個基點／浮息銀行結餘下降5個基點及浮息銀行借貸下降2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倘利率上升)減少約港幣11,517,000元；(倘利率下降)增加約港幣11,517,000元(2024年：(倘利率上升)減少約港幣10,930,000元；(倘利率下降)增加約港幣10,930,000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債券基金及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其他投資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包括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控制上市股本證券相關的其他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於報告日之股價風險釐定。

倘各上市股本工具之市價及股本基金之報價已上升／下跌5%(2024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後溢利將因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變動而增加／減少約港幣4,515,000元(2024年：港幣5,425,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以抵銷與其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額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款。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此外，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透過將每筆貿易應收款項個別分配到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對該等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為有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外，貿易應收款項會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而內部信貸評級相同的該等資產則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任何撥備。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集中信貸風險為52% (2024年：40%) 及60% (2024年：42%)，分別源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對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信貸虧損撥備港幣4,062,000元(2024年：港幣6,137,000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根據本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內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就商用設備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審批信貸。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透過將每筆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個別分配到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對該等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並給予內部信貸評級，而內部信貸評級相同的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則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虧損撥備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任何撥備。

就租賃業務裝備及LED顯示屏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具有良好財務背景的行业領導者。

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涉及各行各業的大量客戶，本集團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良好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並無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還款，惟 通常會悉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並無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因內 部制訂的信息或外部資源而加 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並無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並無減值
虧損	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 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 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撇銷	款項已被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列賬之 貿易應收款項	19(b)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3,284,542	1,603,691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 貿易應收款項	19(a)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866,269	1,186,511
	監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39,358	74,726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5,473	6,007
			911,100	1,267,244
其他應收款項	19(a)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1,124	83,488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4,062	6,137
			135,186	89,6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7,398	64,666
銀行結餘	22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767,374	2,927,070
其他項目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0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9,895	1,607

作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為其客戶按個別基準採納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其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評估。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良好	0.5%	0.5%	866,269	1,186,511
監察名單	3.4%	4.2%	39,358	74,726
			905,627	1,261,237

下表呈列已按簡化方法確認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804	6,482	14,286
因於1月1日確認的 金融工具出現的變動：			
—撥回減值虧損	(7,804)	(475)	(8,279)
—轉撥至信貸減值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收購附屬公司	354	—	354
源生之新金融資產	4,022	—	4,022
於2024年12月31日	4,376	6,007	10,383
因於1月1日確認的 金融工具出現的變動：			
—撥回減值虧損	(4,376)	(534)	(4,910)
—轉撥至信貸減值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源生之新金融資產	2,423	—	2,423
於2025年12月31日	2,423	5,473	7,896

有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獲悉數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賬面總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出現變動，乃主要由於：

	2025年12月31日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2024年12月31日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並無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並無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原生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無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總額港幣905,627,000元(2024年：港幣1,261,237,000元)	2,423	—	4,022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無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	—	—	354	—
於達到違約時轉撥至信貸減值及增加總額為港幣5,466,000元(2024年：港幣6,00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	—	—	—
確認轉撥自無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總額港幣零元(2024年：港幣零元)	—	—	—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港幣零元(2024年：港幣零元)	—	—	—	—
全數結清賬面總值為港幣1,267,244,000元(2024年：港幣847,72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4,376)	(534)	(7,804)	(475)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數額，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狀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尤其是，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計算。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由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此外，本集團對於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預期結算日而編製，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基準對於了解合約之預期現金流量之時間乃十分重要。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64,027	-	-	-	4,364,027	4,364,02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3,000	-	-	-	3,000	3,000
銀行借貸	3.11*	659,839	1,947,678	88,184	-	2,695,701	2,676,538
租賃負債	5.42	26	52	214	219	511	467
		5,026,892	1,947,730	88,398	219	7,063,239	7,044,032

*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根據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貸之浮動利率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44,077	-	-	-	4,544,077	4,544,07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3,000	-	-	-	3,000	3,000
銀行借貸	4.74*	2,168,226	64,514	167,117	-	2,399,857	2,385,304
租賃負債	5.63	20	40	625	-	685	661
		6,715,323	64,554	167,742	-	6,947,619	6,933,042

*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根據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貸之浮動利率釐定。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包括在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時段內。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之賬面總值約為港幣2,601,538,000元(2024年：港幣2,159,874,000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該等銀行將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乃屬可能。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償還。然而，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借貸人對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所有該等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港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銀行借貸—浮息	3.11*	659,839	1,947,678	88,184	2,695,701	2,676,538
2024年12月31日 銀行借貸—浮息	4.74*	2,168,226	64,514	167,117	2,399,857	2,385,304

*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根據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貸之浮動利率釐定。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與報告期末時釐定的利率估計有所不同，則上表就浮息非衍生金融負債載列的數字或會有變。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
	於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62,900	120,754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非上市債券基金	6,272	6,184	第二級	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	不適用
其他投資	38,968	2,998	第二級	比較於報告期末來自不同來源之市場報價	不適用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或計入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	3,284,542	1,603,691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參照銀行所報之貼現率所估算。管理層認為貼現率波動並不會對公平值造成重大變動。	貼現率及收賬或保理期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讓。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其最主要輸入值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之貼現率)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關聯人士交易與結餘

年內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報告期末之重大結餘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兩個年度內之報酬載於附註9。

(b)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24,823	1,441,5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3,179	73,179
無形資產	10,000	10,000
	908,002	1,524,69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	533
可收回稅項	872	-
銀行結餘	243,153	1,210
	244,403	1,74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35	1,0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4,785	1,040,379
應付稅項	-	2,592
銀行借貸	75,000	75,000
	681,020	1,119,062
流動負債淨值	(436,617)	(1,117,319)
資產淨值	471,385	407,37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584	62,584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	408,801	344,794
權益總額	471,385	407,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521	1,109	105,796	158,284	271,7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23,419	323,419
已付股息	-	-	-	(250,335)	(250,335)
於2024年12月31日	6,521	1,109	105,796	231,368	344,79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14,342	314,342
已付股息	-	-	-	(250,335)	(250,335)
於2025年12月31日	6,521	1,109	105,796	295,375	408,801

36.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	%	
Dragon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4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時保晶電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5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捷電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經銷商用設備及提供 相關輔助服務
時捷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36.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	%	
時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元	100	100	物業及投資控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時捷照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100	銷售LED照明產品及 LED照明產品合約工程
LIM InfraSystem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1元	100	100	銷售LED顯示屏產品及 LED顯示屏產品合約 工程
時毅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70	70	經銷電子產品
時捷電子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港幣200,0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捷照明(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港幣5,000,000元	100	100	銷售LED照明產品及LED 照明產品合約工程
時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註冊資本 台幣50,0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14,536,230港元	59	59	投資控股
V & V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59	59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	%	
時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5,000,000元	59	59	銷售電子產品(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
時騰晶電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59	59	銷售電子產品(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
深圳時騰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80,000,000元	59	59	銷售電子產品(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

*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權接收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清盤時亦無權獲任何分派。

** 外商獨資企業。

36.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除Dragon Trading Limited及時捷投資有限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之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令上表過於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於香港營運。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經銷電子元件／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	香港	13	13
	中國內地	4	5
	台灣	1	1
投資控股	香港	2	2
	英屬處女群島	7	7
	開曼群島	2	2
其他	香港	13	13
	中國內地	2	2
	其他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非控股權益屬重大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非控股權益屬重大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2025年 12月31日 %	2024年 12月31日 %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時毅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30	30	146,405	171,953	335,776	189,370
個別而言不重大之 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				8,077	(699)	39,585	31,371
				154,482	171,254	375,361	220,741

有關非控股權益屬重大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時毅電子有限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6,411,992	7,014,690
非流動資產	5,255	5,807
流動負債	5,297,995	6,389,263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3,476	441,864
非控股權益	335,776	189,370

36.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非控股權益屬重大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1,839,095	19,773,160
本年度溢利	488,018	573,1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1,613	401,22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46,405	171,953
本年度溢利	488,018	573,1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12,157)	(8,85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5,210)	(3,79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7,367)	(12,6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29,456	392,36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41,195	168,15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70,651	560,526
宣佈派發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180,000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34,625)	(382,78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9,859	12,29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86,887	1,036,109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07,879)	665,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已經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47	480,097	1,056,710	1,537,754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346)	(310,335)	1,105,872	795,191
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	–	154,157	154,157
已宣派股息	–	430,335	–	430,335
利息支出	60	–	68,565	68,625
於2024年12月31日	661	600,097	2,385,304	2,986,062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25)	(309,384)	229,550	(80,059)
已宣派股息	–	250,335	–	250,335
利息支出	31	–	61,684	61,715
於2025年12月31日	467	541,048	2,676,538	3,218,053

附註：該等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列銀行借貸、已付股息、租賃付款及已付利息的所得款項及還款。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5,297,778	24,968,652	22,370,616	27,756,985	30,536,444
除稅前溢利	1,109,018	678,865	716,210	805,129	835,854
所得稅支出	(183,884)	(114,958)	(130,537)	(132,638)	(124,657)
本年度溢利	925,134	563,907	585,673	672,491	711,197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13,191	400,337	403,801	501,237	556,715
非控股權益	211,943	163,570	181,872	171,254	154,482
	925,134	563,907	585,673	672,491	711,197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9,333,949	8,138,868	7,825,902	10,247,276	10,897,047
總負債	(6,490,662)	(5,128,422)	(4,997,016)	(7,163,402)	(7,338,498)
資產淨值	2,843,287	3,010,446	2,828,886	3,083,874	3,558,549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390,346	2,457,217	2,637,399	2,863,133	3,183,188
非控股權益	452,941	553,229	191,487	220,741	375,361
總權益	2,843,287	3,010,446	2,828,886	3,083,874	3,558,549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於2019年1月1日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投資物業情況

地點	地段號碼	用途
香港九龍紅磡崇安街半島廣場地下1號及2號單位及地庫B20、B21及B22號車位	九龍內地段第10985號588444份之11743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1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30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2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29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3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29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4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29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5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21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6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14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7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14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12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14份	商業

地點	地段號碼	用途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13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13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14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26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15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20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1樓9至10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36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9號紅磡商業中心A座11樓8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25份	商業
香港九龍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12樓1212號單位	九龍內地段10600號3100份之12份	商業
中國東莞市鳳崗鎮興業路玉泉工業園	東府國用(2010)第特361號	工業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KK One北區2期1棟29樓1、2、3、5、6及7號單位	粵(2022)深圳物權號0132937	商業

本集團擁有上述物業之全部權益。